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大唐新語 第十章 節義

高祖命屈突通副太宗討王世充，時通二子俱在充所。高祖謂通曰：「東征之事，今且相屬，其如兩子何？」通對曰：「臣以朽老，誠不足當重任，但自惟疇昔就執事，豈以兩兒為念！兩兒若死，自是其命，終不以私害公也。」高祖歎息曰：「徇義之夫，一至於此，可尚也。」李綱，慷慨有志節，每以忠義自命。初名瑗，字子玉，讀《後漢書》，慕張綱為人，因改名曰綱，字文紀。周齊王憲引為參軍。及憲遇害，無敢收視，其扶撫柩號慟，躬自埋瘞，時人義之。仕隋太子洗馬。太子勇之廢也，隋文帝切責宮寮，以其不存輔導。綱對曰：「今日之事，乃陛下過，非太子罪也。太子才非常品，性本常人，得賢明之士輔之，足嗣皇業。奈何使弦歌鷹犬之徒，日在其側。乃陛下訓導之不足，豈太子罪耶！」文帝奇之，擢為尚書左丞。周齊王女孀居，綱以故吏，每加瞻恤。及綱卒，宇文氏被髮號哭，如喪其夫也。

高祖入京城，隋代王府寮咸散，唯侍讀姚思廉不離王側。義師將入殿門，思廉謂之曰：「唐公舉義，本匡王室，不宜無禮於王。」眾伏其言，於是布列階下。須臾，太宗至，聞其義，令其扶主至順陽門，泣拜而去。眾咸歎其貞，謂：「忠烈之士也。」

節愍太子兵散遇害，宮竊莫敢近者。有永和縣丞寧嘉勛，解衣裹太子首號哭。時人義之。宗楚客聞之大怒，收付制獄，貶平興丞，因殺之。睿宗踐祚，下詔曰：「寧嘉勛能重名節，事高欒、向，幽途已往，生氣凜然。靜言忠義，追存褒寵，可贈永和縣令。」

祿山之難，御史中丞盧奕留司東都。祿山反，未至間，奕遣家屬入京，誓以守死。賊至，奕朝服持印坐腰事以見賊徒，謂曰：「為人臣，識忠與順耳，使不為逆節，死無恨焉。」賊徒皆愴然改容，遂遇害。